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及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不含淤泥）清理時，有統一標準作業規定依循，特訂定本規範。</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不含淤泥）清理時，有統一標準作業規定依循，特訂定本規範。</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河川分署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三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p>	<p>三、河川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三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五、對於經檢討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由各執行機關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水利署彙整確認，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十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經報本部及環境部備查後逕行辦理之。但有未及於上開時間確認之個案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得由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報水利署辦理。</p>	<p>五、對於經檢討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由各執行機關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水利署彙整確認，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十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經報本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備查後逕行辦理之。但有未及於上開時間確認之個案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得由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報水利署辦理。</p>	<p>配合環境部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七、執行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之緊急疏濬者，得採用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辦理；其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之一般疏濬時，</p>	<p>七、執行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之緊急疏濬者，得採用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辦理；其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之一般疏濬時，</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p>

<p>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p> <p>(一) 執行機關依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者(以下簡稱採售分離)。</p> <p>(二) 由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以下簡稱採售合一)，但應符合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p> <p>(三) 由河川分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經水利署審查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公告受理申請採取。(以下簡稱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p> <p>(四) 由地方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分署核轉水利署審查核定後辦理之。(以下簡稱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p>	<p>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p> <p>(一) 執行機關依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者(以下簡稱採售分離)。</p> <p>(二) 由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以下簡稱採售合一)，但應符合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p> <p>(三) 由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經水利署審查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公告受理申請採取。(以下簡稱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p> <p>(四) 由地方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以下簡稱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p>	<p>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計畫書為由本署核定，刪除有關簽報經濟部核定等相關規定，爰本點第四款配合文字酌修。</p>
--	---	---

<p>(五) 執行機關擬採用不同於前四款疏濬及採取土石方法者，敘明理由提報水利署核定後辦理。</p>	<p>兼供土石) (五) 執行機關擬採用不同於前四款疏濬及採取土石方法者，敘明理由提報水利署核定後辦理。</p>	
<p>九、河川分署辦理疏濬工程應就實際需求、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除緊急疏濬外，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該疏濬計畫書由河川分署分署長審定。 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分署分署長審定。</p>	<p>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應就實際需求、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除緊急疏濬外，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該疏濬計畫書由河川局局長審定。 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局局長審定。</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十六、河川分署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工程者，除依第九點規定擬訂疏濬計畫書外，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以下簡稱採售分離計畫書），該採售分離計畫書由河川分署分署長審定。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採售分離計畫內容分別併入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分署分署長審定。 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p>	<p>十六、河川局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工程者，除依第九點規定擬訂疏濬計畫書外，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以下簡稱採售分離計畫書），該採售分離計畫書由河川局局長審定。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採售分離計畫內容分別併入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局局長審定。 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二、河川分署以採售合一辦理疏濬工程時，依第九點規定之疏濬計畫辦理之。但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依河川治理工程之計畫核定程序辦理。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二、河川局以採售合一辦理疏濬工程時，依第九點規定之疏濬計畫辦理之。但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依河川治理工程之計畫核定程序辦理。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七、河川分署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報水利署審核，並由水利署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二十七、河川局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報水利署審核，並由水利署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八、河川分署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計畫核定並符合環評相關規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等資料，於查明有無重複礦區並協調當地地方政府無意見後送水利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	二十八、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計畫核定並符合環評相關規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等資料，於查明有無重複礦區並協調當地地方政府無意見後送水利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九、可採區經本部公	二十九、可採區經本部公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p>告後，河川分署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p>	<p>告後，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p>	<p>明。</p>
<p>三十、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之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河川分署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p> <p>申請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p>	<p>三十、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之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河川局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p> <p>申請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三十二、可採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一）河川分署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要求申請人設立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經審查同意並符合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入施工採取土石。</p> <p>（二）申請人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附件三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p>	<p>三十二、可採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一）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要求申請人設立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經審查同意並符合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入施工採取土石。</p> <p>（二）申請人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附件三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書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事項，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p> <p>(三) 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書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事項，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p> <p>(三) 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三十三、可採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p> <p>(一) 申請人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分署備查，河川分署對於申請人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p> <p>(二) 申請人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應檢附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兩份，送河川分署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分署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p>	<p>三十三、可採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p> <p>(一) 申請人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對於申請人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p> <p>(二) 申請人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應檢附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兩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分署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四) 申請人如有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有關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取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之情事，河川分署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其有同要點第十八點有關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或違反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土石之情事，應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處分。</p>	<p>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四) 申請人如有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有關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取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之情事，河川局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其有同要點第十八點有關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或違反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土石之情事，應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處分。</p>	
<p>三十五、各地方政府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許可地方政府疏</p>	<p>三十五、各地方政府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許可地方政府疏</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濬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內容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分署，河川分署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初審，並於通過後將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審查表等資料於敘明有無重複礦區內容後函報水利署，水利署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複審並於通過後報本部核定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 <p>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有本規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並應先述明理由於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	<p>濬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內容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河川局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初審，並於通過後將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審查表等資料於敘明有無重複礦區內容後函報水利署，水利署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複審並於通過後報本部核定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 <p>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有本規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並應先述明理由於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	
<p>三十八、地方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一) 河川分署應於地方政府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場會測並拍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p>	<p>三十八、地方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一) 河川局應於地方政府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場會測並拍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核發使用許可書。</p> <p>(二) 地方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分署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p> <p>(三) 地方政府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分署備查。</p>	<p>核發使用許可書。</p> <p>(二) 地方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p> <p>(三) 地方政府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局備查。</p>	
<p>三十九、地方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分署備查，</p>	<p>三十九、地方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河川分署對於地方政府所送檢測資料，應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測。</p> <p>(二) 地方政府於疏濬完畢時，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檢附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分署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分署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送水利署備查。</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分署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如有發現涉盜</p>	<p>川局對於地方政府所送檢測資料，應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測。</p> <p>(二) 地方政府於疏濬完畢時，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檢附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送水利署備查。</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如有發現涉盜採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p>	
---	--	--

<p>採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四) 地方政府如未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者，河川分署得依同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暫停地方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水利署廢止許可。</p>	<p>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四) 地方政府如未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者，河川局得依同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暫停地方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水利署廢止許可。</p>	
<p>四十七、執行機關辦理疏濬河段，如涉及<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或其他機關轄管區域時，應先行會商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四十七、執行機關辦理疏濬河段，如涉及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或其他機關轄管區域時，應先行會商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四十九、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疏濬或其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得準用本規範。</p>	<p>四十九、河川局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疏濬或其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得準用本規範。</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